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黄宏彬作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客观、独立和审慎地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力和义务,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黄宏彬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6月,历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稽核部经理;1996年7月至2010年8月,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监察部副总监、公司管理部副总监和发行上市部副总监(总监级);2010年8月至2013年4月,历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12月,历任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历任金圆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从2004年12月至2010年4月,历任中国证监会第七、八、十、十一届发审委委员和两届重组委委员;2015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创始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23次董事会会议和6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认真阅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

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黄宏彬	23	23	23	0	0	否	6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有关的要求积极组织召集提名委员会 1 次会议，主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另外，参加审计委员会 5 次会议，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重视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了解，积极参与审计机构沟通会，关注审计中的重点事项，促进年度报告更加规范。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度，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就股东关心的问题向管理层进行沟通，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

(六)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公司年报中的关键审计事项。此外，通过公司组织项目现场调研的机会，对公司越南基地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该项目具体为包含硅片、电池、组件在内的一体化产业链。通过此次考察，本人对公司产品结构及行业情况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本人在职期间，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及会前沟通的机会，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关于间接持股子公司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三次议案分别为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事宜、放弃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事宜以及对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事宜。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3年度，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 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本人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3年12月任期届满，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并对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调整及归属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宏彬

2024年4月24日